

(上接A11版)

人填补回措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分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分红(如有);

(5)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前大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大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的分红(如有);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六、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并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其他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

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公司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胺呢啶、丙酮等,报告期各期己二胺呢啶采购均价分别为4.41万元/吨、4.57万元/吨、5.14万元/吨和4.86万元/吨,2019-2021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丙酮采购均价分别为0.35万元/吨、0.62万元/吨、0.58万元/吨和0.52万元/吨,2020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采购均价大幅上涨78.13%,2021年下半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与2019年采购价格相比仍具有较大涨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可能会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老化助剂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复杂化,高分子添加剂工艺也趋于复杂,市场对包括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同时,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材料添加剂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行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43,515.28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累计达到11,509.64万元。若公司出现安全管理不善,或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安全生产的更高标准,可能导致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安全运营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净资产从2019年末的72,869.16万元,增加到2021年末的138,203.6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7.72%。2022年6月末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到154,822.92万元。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将从受阻阳光稳定剂扩展到紫外吸收剂等高端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39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236.67万元,较上一增长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15.69万元,较上一增长4.11%。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43,000万元-53,00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00万元-6,700万元,预计同比下滑15.09%-27.76%。上述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预计2023年1-3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俄乌冲突、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或因上述因素未得到改善,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696.89万元、58,705.32万元、100,141.41万元和56,480.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11%、48.40%、57.91%和61.88%。境外市场是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是公司维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围绕环境保护等大规模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营销造成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一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编制和,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3号”文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发行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8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宿迁联盛”,证券代码“603065”。本次公开发行4,1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896.7572万股。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将于2023年3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3年3月21日

3、股票简称:宿迁联盛

4、股票代码:603065

5、总股本:发行前37,706.7572万股,发行后41,896.7572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9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4,190.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股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uanjia Unitedech Corp., 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77,067.572元 |
| 法定代表人 | 项贻波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1年3月29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0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园杨路88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11571420600C |
| 电话号码 | 0527-8286 0000 |
| 传真号码 | 0527-8288 9099 |
| 董事会秘书 | 谢龙斌 |
| 联系电话 | 0527-8286 0006 |
| 电子邮箱 | irm@shn944.com |
| 公司网址 | http://www.unitech.com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聚合体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和(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医药、石油、化工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橡胶助剂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研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高分子材料的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任期 |
|----|-----|---------|-----------------------|
| 1 | 项贻波 | 董事长 | 2021.12.12-2024.12.11 |
| 2 | 林俊义 | 董事、总裁 | 2021.12.12-2024.12.11 |
| 3 | 缪尧汤 | 董事、副总裁 | 2021.12.12-2024.12.11 |
| 4 | 项有和 | 董事、副总裁 | 2021.12.12-2024.12.11 |
| 5 | 李利 | 董事 | 2021.12.12-2024.12.11 |
| 6 | 张辉 | 董事 | 2021.12.12-2024.12.11 |
| 7 | 李利 | 董事、财务总监 | 2021.12.12-2024.12.11 |
| 8 | 苏孝世 | 独立董事 | 2021.12.12-2024.12.11 |
| 9 | 阮永平 | 独立董事 | 2021.12.12-2024.12.11 |
| 10 | 徐德松 | 独立董事 | 2021.12.12-2024.12.11 |
| 11 | 金一敏 | 独立董事 | 2021.12.12-2024.12.11 |

2、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1 | 梁小龙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21.12.12-2024.12.11 |
| 2 | 董永恒 | 监事 | 2021.12.12-2024.12.11 |
| 3 | 陈瑞瑾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1.12.12-2024.12.11 |
| 4 | 胡晓娟 | 监事 | 2021.12.12-2024.12.11 |
| 5 | 朱正伟 | 监事 | 2021.12.12-2024.12.11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1 | 林俊义 | 总裁 | 2021.12.12-2024.12.11 |
| 2 | 缪尧汤 | 副总裁 | 2021.12.12-2024.12.11 |
| 3 | 项有和 | 副总裁 | 2021.12.12-2024.12.11 |
| 4 | 李利 | 财务总监 | 2021.12.12-2024.12.11 |
| 5 | 谢龙斌 | 董事会秘书 | 2021.12.12-2024.12.1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或亲属关系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项贻波 | 董事长 | 3,250.0000 | 8.62% |
| 2 | 王小红 | 项贻波配偶 | 726.0783 | 1.93% |
| 3 | 项有和 | 项贻波之子 | 520.0000 | 1.30% |
| 4 | 王宝亮 | 王小红和项贻波之配偶 | 6,543.3334 | 17.35% |
| 5 | 张作雷 | 项贻波胞弟之配偶 | 240.0000 | 0.64% |
| 6 | 王桂芬 | 王小红之配偶 | 240.0000 | 0.64% |
| 7 | 王秀云 | 王小红之配偶 | 120.0000 | 0.32% |
| 8 | 王蓬程 | 王小红之配偶 | 120.0000 | 0.32% |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或亲属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及对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 | | | | |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联拓控股 | 联拓合伙 | 联拓合伙 | 联拓合伙 | 新上隆 | 邦盛聚源 | | 沿海投 |
| 1 | 项贻波 | 董事长 | 90% | 10.28% | 0.71% | 10.00% | - | - | - | 19.61% |
| 2 | 王小红 | 项贻波配偶 | 10% | - | - | - | 11.94% | - | - | 2.33% |
| 3 | 林俊义 | 总裁 | - | 0.70% | 19.86% | - | - | - | - | 0.77% |
| 4 | 缪尧汤 | 副总裁 | - | 18.31% | 0.71% | - | - | - | - | 0.72% |
| 5 | 项有和 | 副总裁 | - | - | 17.02% | 0.50% | - | - | - | 0.64% |
| 6 | 李利 | 财务总监 | - | - | 4.26% | - | - | - | - | 0.16% |
| 7 | 谢胜利 | 应聘经理 | - | - | 5.11% | - | - | - | - | 0.19% |
| 8 | 胡顺利 | 合成研发总监、监事 | - | 3.10% | - | - | - | - | - | 0.12% |
| 9 | 谢龙斌 | 董事会秘书 | - | - | 2.84% | - | - | - | - | 0.11% |
| 10 | 梁永强 | 监事 | - | - | - | - | 0.23% | 36.77% | 0.07% | 0.06% |
| 11 | 董永恒 | 监事 | - | - | - | - | - | 0.0007% | 0.00% | 0.00% |
| 12 | 梁小龙 | 监事 | - | - | 4.26% | - | - | - | - | 0.16% |
| 13 | 陈瑞瑾 | 监事 | - | 4.23% | - | - | - | - | - | 0.16%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包括对间接持股主体的直接出资比例,及间接对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3、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